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一、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动驻村工作队、湖泊革命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21〕48号）文件，落实安排乡村振兴专项工作。

2.文件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动驻村工作队、湖泊革命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21〕48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玉溪市推动驻村工作队、湖泊革命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21〕48号）要求，高新区安排部署2023年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完成高新区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一要提升乡村振兴联系点群众收入水平；二要突出高新区乡村振兴的示范作用，提升社会效益，三要提升江川区乡村振兴联系点的生产建设新能力，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乡村振兴专项工作**

积极推进落实高新区“乡村振兴”工作，加快江川区优化提升，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利于实现小规模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走共同富裕的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

**（二）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经费**

保证驻村工作队员的经费，不仅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资金支持，而且有力提升驻村工作队员在基层的工作干劲，从而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78.20万元，均由本级财政拨付。

**（一）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经费60万元**

根据乡村振兴点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列报。

**（二）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专项经费18.20万元**

1.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列报，专项经费1万元/人的标准，10000元/人\*4人=40000元。

2.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列报，驻村伙食补贴100元/人/天\*280天\*4\*人=112000元。

3.应付未付的工作队员驻村伙食补贴3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初制定全年工作计划，一季度召开2022年总结会议，二季度开展入户宣传工作，三季度开展业务管理工作，四季度开展全年总结。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积极推进落实高新区“乡村振兴”工作，加快高新区优化提升，确保高新区各项社会事务的稳定，优化提升园区社会稳定水平，充分发挥玉溪高新区在全市经济发展中“争做主攻手、争当排头兵”的作用。完成高新区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一是能提升乡村振兴联系点群众收入水平；二是能突出高新区乡村振兴的示范作用，提升社会效益，三是能提升江川区乡村振兴联系点的生产建设新能力，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